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新小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宏

被　　告　陳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